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虎簡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廖永富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2700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270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聲請債務更生中，若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酌定擔保金，請准裁定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司執字3149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民事執行

01 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
02 事件卷宗查明無誤。今聲請人雖具狀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03 之執执行程序，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
04 列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5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6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相關證明，且經
07 本院查詢相關繫屬案件，聲請人亦未提起上開事件，有本院
08 虎尾簡易庭查詢表、索引卡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其聲請停
09 止強制執执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顯有
10 不合。又聲請人雖稱已聲請更生程序，然經本院電詢聲請人
11 關於聲請更生之案號，其則答覆稱：尚在整理資料，尚未具
12 狀向法院聲請等語，且依上開本院虎尾簡易庭查詢表、索引
13 卡查詢等資料，聲請人確無聲請更生之案件，是本院亦無從
14 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以裁定命停止對於債
15 務人財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
16 事件，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8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3 書記官 林惠鳳